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桃小字第1960號

原告 連政鈞

被告 東楊興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楚航

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

被告 中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褚政傑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

王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與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於
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東楊
興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楊興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重司小調卷第11頁）；嗣於110年1
月19日具狀追加被告中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謹公
司），聲明請求中謹公司與東楊興公司連帶給付上開金額
（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審酌上開追加前、後之訴，均係

01 以原告房屋之屋頂輕鋼架有無缺陷為事實上之基礎（詳後
02 述），有主要爭點共通，證據資料得互相援用之情形，合於
03 前述規定所稱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要件，應予准許。

04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向中謹公司購買房屋（下稱系爭房屋），
09 但於110年6月17日，系爭房屋內由東楊興公司負責施作之輕
10 鋼架天花板，卻因使用釘子偷工減料、吊筋間距不符合業界
11 標準之90至100公分等瑕疵，導致於無外力之狀況下掉落。
12 原告為維修上開天花板，於同年6月18日、20日請假至系爭
13 房屋監工，因而受有請假監工損失、房租損失、工廠停工損
14 失、交通費、精神損失、裝潢停工損失共計10萬元，故提起
15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
16 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7 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答辯：

19 （一）東楊興公司略以：原告未表明本件係基於何種請求權基礎起
20 訴請求。如以契約關係而言，東楊興公司係向中謹公司承攬
21 系爭房屋之天花板輕鋼架工程，與原告並無任何契約存在。
22 如以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而言，東楊興公司係於105年間施
23 作系爭房屋天花板輕鋼架，與110年間掉落事故時隔已久，
24 二者之因果關係與東楊興公司有無過失均屬無法證明。並聲
25 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二）中謹公司則以：系爭房屋天花板輕鋼架之施作均符合施工規
27 範，並無偷工減料之情形，中謹公司出售系爭房屋予原告時
28 亦有實施驗屋程序，確認沒有問題。本件應係原告自己施工
29 時，將過重之電纜放置輕鋼架上，加以外力拉扯才發生，與
30 中謹公司無關。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3 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
04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即便被告就其抗
05 辯之權利消滅、排除、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仍應駁回
06 原告之請求。以本件而言，系爭房屋天花板輕鋼架有偷工減
07 料、不符施工規範之瑕疵，及因上開掉落事故，致原告受有
08 損害之項目與金額，均為原告所主張權利發生之要件，就此
09 等事實，即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10 (二)然而，原告就其所述天花板輕鋼架偷工減料、不符施工規範
11 等情，僅提出鐵釘與墊片照片、影片截圖各6張為證，但由
12 此等照片與截圖畫面，如何能得知有上開瑕疵存在，仍屬不
13 明。又原告就其所受損害之具體內容及各項金額，亦語焉不
14 詳，且未提出任何證據為憑。從而，原告就其本件主張之各
15 項事實均未能舉證證明，其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自屬無
16 理。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第1項所示，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19 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20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3 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4 日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